



# 约翰福音

*Understanding of  
the Gospel of John*

# 解读

---

真理、道路、生命

颜 敏 / 著



# 约翰福音解读

颜 敏/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约翰福音解读/颜敏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80254-210-5

I . 约… II . ①颜… III . ①圣经—研究 IV .

①B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97315号

# **约翰福音解读**

**颜 敏 著**

---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 (发行部) 64095265 (编辑部)

**责任编辑：** 杨登保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版本记录：** 880×1230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00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210-5

**定 价：** 20.00元

---

席慕蓉：“我是迷路、离家、生命，  
若不眷着我，没有人能到父母的墓去。”



## 序

郭敬明在学院学习期间，我与她有过多次交通，加上她那灿烂的表现在，如勤奋好学，善于思致，求真、求善、求美的精神，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希望，她是其家族的第一代基督教徒，然而，她的进步更突显出她对基督教的渴慕和追求，在她的生辰对此算是有力的见证。

每个求学治学有成者，必有自己在成长过程中形成的治学方法和基本观点。郭敬明在《真理、道路、生命——给年轻的福音信徒》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督教。希望，她在成长过程中，聆听了许多老师的讲解，阅读了许多基督教书籍，然而，信教所给她留下的印象，并不是仅仅讲解与阅读的达成，而是在这些基础之上，形成了自己的方法和观点，给信教者的是一个完整的、向上的、又是开放的、广阔的教会。这既使信教者有一定的选择性，和认识性。

《给年轻的福音信徒》把把基督教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是他们认为基督，不仅是父、圣子、圣灵三一之主的经典著作。郭敬明同2写作的标志，将对读者在向此目标迈进中，起到正面的作用。

姜德英 2009年3月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从来没有入看见过神，只有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 自序

那是2006年的圣诞节，《天风》杂志编辑部的前责任编辑翠芳牧师跟我说起，她想来年在杂志上新设一个“系列查经”栏目，问我愿不愿意成为这个栏目的第一个支持者。对此提议，我自忖，自己所学的专业不是圣经研究，又不通晓圣经原文，根本不是胜任这个栏目的人选。于是，我婉言谢绝。然而，翠芳牧师解释道，这一栏目的设想原不是通过对圣经原文的研究来进行纯学术性的注释，而是希望从实践的角度，来和现代的读者分享读经的心得和亮光。最终，我经不住翠芳牧师热情洋溢的鼓励，以及允许我自选圣经书卷的吸引力，还是答应了下来。

当翠芳牧师问我是否有意想中的圣经书卷时，我脱口而出说是《约翰福音》。这就好像我在1999年华东神学院毕业之后，在一间堂会第一次单独负责青年团契的查经活动时，毫不犹豫就选了《约翰福音》一样。正是出于对这卷书一如既往的心仪，使得我在2007年1月之后长达一年八个月的时间里，在工作之余，必须全力以赴才能够每月一篇，按时交稿来履行自己“脱口而出”的选择。虽然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如此，我还是暗自庆幸，当时所选择的是《约翰福音》。

好像到了2008年7月初，那时我的“系列查经”马上就要完成，正等着交完最后一篇稿件，我可以好好放松一下。那一天我和同工小顾在一个外教的讲座课上做翻译。中途休息时，小顾不经意地告诉我，她一拿到最新一期的《天风》杂志，第一时间去读的一定是我系列查经。同时，她还很认真地建议，我应该把所有的系列查经收集起来，编辑成书，这样便于更多的人来读。

我大吃一惊。真的，这个系列查经连载了一年多，虽然我很想知道读者的回应，却很少主动问起。因为担心这样做，反而听不到真实的声音。坦白地说，对于这个系列查经，我基本上认定少有人在读它。所谓能使一些人受益，不过是一种美好的愿望罢了。然而，在那个炎热的下午，同工小顾的话使我意识到，事实也许并不如我所想象的那样糟糕。于是，我回想起曾经断断续续听到的其他类似小顾的建议，使我相信其中的诚意，相信这些建议也许真的不是别人的随口一说。

于是，为了要积极回应小顾以及其他朋友的肯定和鼓励，也为了将自己“把‘五饼二鱼’带给更多的人”的初衷坚持到底，我差不多又用了近一年的时间，终于把在一年八个月的时间里所完成的查经系列整理出来。同样没有想到的是，虽然只是在原有的系列文章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这也不是一件轻松的活儿。如今，这活儿算是完成了，我却更加感觉不轻松了。为此，我特作如下说明：

首先，一如我前面所说的，限于我个人的专业背景和学术水平，决定本书主要不是一本理论性或学术性地针对《约翰福音》的



只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只有父怀里的慈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注解，或释经。这也就是为什么本书名不是“注释”，而是“真理、道路、生命——《约翰福音》解读”的原因。换言之，本书乃是试图以一个第三者的口吻，来讲述《约翰福音》中所记载的耶稣言行和历史事件；在与符类福音中相关记载的对比过程中，来略微思考有关圣经研究的一些理论；在充分正视现今时代所带来的挑战和希望的前提下，来寻求神藉着《约翰福音》所要赐下的祝福和智慧。

其次，虽然这是我个人对福音书的解读，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要与已有的圣经研究成果分道扬镳，与正统的释经原则相背离，与传统的圣经注解南辕北辙。相反，我尽力所作的乃是在尊重、遵循、参考和整合这些宝贵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提问、合理推测等方法，从一个个体的读经角度，来和大家分享我在解读的过程中所得到的信息和光亮，来反思一些读经中可能常常冒出来，却从来没有被认真对待的问题，并尝试性地把这些思考应用于热心践行基督信仰的寻求者的生活中。

再次，记得我自己在阅读圣经注解(注释)的著作时，时常受扰于一种情形：因为对圣经经文不能了然于胸，大多数的注解(注释)类的书只是提供所诠释的经文章节，而没有完整地引用全部经文，使得我若要完全享受圣经学者的学术成果，必须要两手开弓，右手拿圣经，左手拿圣经注解（通常这两本书都是大部头），脑袋还要左右移动。这样长时间地阅读，感觉实在很辛苦。为了避免这种情形，一方面，我最大可能地在本书中完整地引用《约翰福音》的全部经文；另一方面，我又尽可能地把经文内容和解读过程有机地结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裹去。”



合起来，为的是让读者享受一个一气呵成的阅读过程。

最后，为了使第四福音书中所涉及的有关宗教性知识、它和符类福音相互比较的经文，以及对旧约圣经的引用等，不成为那些愿意认识，却还不够了解基督宗教的慕道友，和对全部圣经经文还不能了然于胸的同工同道的阅读障碍，我在脚注中一一给出说明和解释。

对于本书的适用人群，我想，他（她）们是所有热爱真理、喜爱阅读，愿意开放自己的胸怀和思想来了解、认识和追求基督信仰的慕道友，以及渴慕坚固和进深信仰的天路朝圣者。另一方面，本书对于神学院校的同学、教会义工和专职教牧人员更多地思考和理解第四福音书也可能有所启发。

对于书中的内容和分享，若能够带给人任何的帮助和益处，愿荣耀归给真理的源头——圣三一神！若有任何欠妥或不完全之处，文责自负，并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向很多人致以诚挚的谢意。他（她）们是：华东神学院院长苏德慈牧师，他让我看见对做学问应有的严谨态度，以及在操练生命上的敬虔榜样，至今使我受益匪浅。尤其，我要感谢他在繁忙的事奉之余，仍然挤出时间，阅读完本书的初稿，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另外，本书在修改过程中，还得到原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曹圣洁牧师的赐教和鼓励。

还有，翠芳牧师，没有她的信任，把这个艰难又光荣的机会给我，否则，懒惰如我不可能持之以恒地完成这项工作。同工小顾，没有她真诚又“随意”的支持，我一定是交完最后一篇稿件，心灰



是接待他的、或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从来没有入看见过神，只有父怀里所生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意冷地了结这一年八个月的写作和思考过程。好朋友荣伟牧师、郭峰牧师等，谢谢他们对我始终如一的积极鼓励。当然，还有我最最亲爱的家人：我的家婆苏桂花姐妹、丈夫季余弟兄和小叔沛峻弟兄，没有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容让我在家务事上失职，我便不可能如期完成这项工作；还有我的宝贝女儿研研，每次她想要妈妈陪的时候，总是很懂事地让我可以继续写作。

末了，我要将此拙作奉献给拣选我在神的国度中事奉的神。

愿神使用它来祝福更多的生命！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 导 论

### A. 作者和写作日期

关于本书的作者，书中最明确的交代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虽然这个称谓在本书中出现多次（参约13：23；19：26；20：2；21：7，20），但是它所指代的人却一直没有被指名道姓。基于此，关于本福音书的作者问题，长期以来成为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研究课题。

这里先介绍一种较为流行的意见。它认为本福音书的作者不可能是耶稣的使徒。理由如下：本福音书中没有记载耶稣一生中的几大事件，比如说登山宝训、最后的晚餐，以及客西马尼园的祷告等。据此推论，本书的作者不可能是耶稣的使徒，否则他不应该漏掉这些重大史事。这样一来，有圣经学者认为，本书的作者也许是拉撒路，或是称为约翰的马可，又或是初期教会中一个名叫约翰的长老。

关于本书作者这一问题的讨论，我们显然不可能取得一



是接待他的，他是管他仆人的人，他就被他们捉住，告诉他的儿女：从来没有入看见过神，只有在神里面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个被所有人都认可的结论。然而，根据教会的传统和本书中的许多内证，近现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圣经学者倾向性地认为，本书的作者即是耶稣的使徒——约翰，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的弟兄。从教会传统的角度，我们简单地陈述理由如下：

第一，主后180年，安提阿的教父提阿非罗（公元115—188）在他的著作中第一个引证使徒约翰是本书的作者。<sup>1</sup>

第二，里昂的主教爱任纽（公元130—200）在他的著作中，也称使徒约翰是本书的作者。并且，爱任纽自称认识士每拿主教坡旅甲，后者是使徒约翰的学生。<sup>2</sup>

第三，在二世纪时，罗马的异端“反道派”（Alogoi）曾否认使徒约翰为本书作者，对此，教父希坡律图著书反驳。<sup>3</sup>

第四，迦太基的护教者特土良在其著作中也力证使徒约翰是本书的作者，并且坚决驳斥当时的异端马吉安主义对此的否认。<sup>4</sup>

第五，还有很多教父，如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奥利金、游斯丁、伊格纳丢等人，都公认本书的作者是使徒约翰。<sup>5</sup>

除了以上的外证，我们从本书中内证的角度可以发现，认为使徒约翰是第四福音书的作者的观点。

1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1999，第2225页。

2 D.A. Carson Ed.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ition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 USA: Intervarsity Press, 1953) 1021.

3 同上。

4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1999，第2225页。

5 同上。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点，也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下面，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内证：

第一，根据第四福音书的记载，在十二使徒中，耶稣有三个比较亲近的门徒：彼得、雅各和约翰。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三个使徒都可以在本书中自称“耶稣所爱的门徒”。然而，另一方面，基于本福音书对最后晚餐的描述，这个门徒还应该和彼得的关系比较亲近（参约13：23—24）。而且，在耶稣被审时，彼得还在这个门徒的帮助下进入大祭司的院子（参约18：15—16）。因为雅各和约翰是两兄弟，由此推之，本书中自称是“耶稣所爱的门徒”应该是使徒约翰。<sup>6</sup>

第二，本福音书的内容显示，作者对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及其风俗习惯有比较深的认识。比如说，犹太人的婚宴、各种节期和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盼望等。另一方面，作者对巴勒斯坦的自然地理也非常了解。比如说，加利利的迦拿是在其他古代文献从未被提及的一个地方，本福音书却清楚地说明它是一个小村落。又比如说，伯大尼和耶路撒冷之间距离6里远的精确度等。由此推论，本书的作者应是一个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作为出生在加利利省的犹太人，使徒约翰显然符合这一条件。<sup>7</sup>

第三，根据本书中记载的几个事件推论，除非

6 D. A. Carson  
Ed.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ition  
(England: Inter-  
Varsity Press & USA:  
Intervarsity Press,  
1953), 1021.  
7 陈惠荣主编：  
《圣经百科全书》  
(简化字版)，福音  
证主协会，1999，  
第2224—2225页。



不管事情的多麽惊天动地，他就照他的教法，靠著他的圣女，或是要有人看出来，又或者他要叫大家晓得他将就的守法。

作者是当时现场的目击证人，否则很难有如此令人身临其境的叙述和细致入微的描述。比如说，在迦拿婚宴上的六口缸、马利亚打开真哪哒香膏时满屋的香味、以及加利利海边一网鱼共有153条等。在所有这些细节性的事件中，使徒约翰是这些事件的见证人这一点应该是毫无疑问的。<sup>8</sup>

综上所述，尽管使徒约翰不能被确凿无疑的证据证实为第四福音书的作者，但是，基于教会传统和本书的内证这两方面的根据，我们还是有足够的理由来相信，本书的作者就是耶稣的十二使徒之一——约翰，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的弟兄。

关于本书的写作日期的研究，和本书的作者的问题一样，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根据传统的观点认为，本书的写作日期大约在一世纪末或二世纪初。然而，另外一种较为现代的意见认为，本书的写作时间应该比一世纪末更早，大约在主后70年之前。即耶路撒冷圣城被毁之前。支持这一意见的理由如下：

第一，传统所认为的一世纪末或二世纪初的写作时间，是基于一个很明显的假设。即本福音书的写成是以符类福音为基础。故此，它的成书时间应该在符类福音书之后。<sup>9</sup>事实上，圣经形式评鉴学（Form Criticism）的研究成果表明，这一假设根

8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1999，第2224—2225页。

9 D. A. Carson Ed.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ition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 USA: InterVarsity Press, 1953) 1021.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本不能成立。因为第四福音书中有关耶稣的教训和事件与符类福音的差别很大，应是另有资料来源。而且，无论从外证还是内证的角度，都没有资料显示，本书在写成之前已经有其他写成的福音书，更不用说，本书的作者在写作之前已经阅读过它们。<sup>10</sup>

第二，传统意见认为，成熟的神学需要从简单的开始，花费较长的时间才能形成。相比符类福音的神学，很明显，第四福音书所蕴含的神学思想确实非常成熟深刻。故此推论，第四福音书应该在符类福音书之后才能写成。其实，我们都知道，神学的成熟与否和时间的长短，二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sup>11</sup>

第三，从第四福音书中的内证来看，本书在介绍毕士大池时（参约5：2），它所用的时态是现在时，而不是过去时。<sup>12</sup>而且，考古学家证明，这一池子确实在第一世纪时位于圣殿山东北部的一个地方。<sup>13</sup>由此可知，本书的写作年代应该不晚于第一世纪末，是一部较早期的作品。

第四，后期的基督徒总习惯用“那些门徒”来指耶稣的使徒，而且从不担心会被人误解。但是，在第四福音书中，对于十二使徒总是非常明确地称之为“耶稣的门徒”或“他的门徒”。由此推论，本书的写作时间应在较早期。<sup>14</sup>

10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1999，第2225页。

11 同上，第2225—2226页。

12 同上，第2226页。

13 麦道卫（Josh McDowell）：《新铁证待判》，第103页。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14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1999，第2226页。



是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蒙他们极坏，连他的儿女。从来没有入过教会，只有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衆叫出来。

第五，随着死海古卷的发现，学者可以在这些古卷中找到和本福音书较为明显的联系。比如说，二者使用了相同的词“真理的灵”，当然，它的意思完全不相同。然而，这一联系却能够帮助我们倾向性地认为，本书是一部写于一世纪，属于巴勒斯坦地区的作品。<sup>15</sup>

第六，如果本书的写作日期是一世纪末或二世纪初，即耶路撒冷圣城被毁之后，那么，对于如此重大的一个历史史实，为什么第四福音书丝毫没有提及此事？事实上，基于对这一点的疑问和多年的研究考证，著名的新约学者罗宾逊博士（John A.T. Robinson）甚至认为，新约各卷的写成都不应该在主后70年圣城被毁之后。<sup>16</sup>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坦言，以上所有的证据也许还不能使我们对本福音书的写作时间的讨论得出一个确凿无疑的结论。但客观地看，相比传统观点所认为的，本书的写成时间在一世纪末或二世纪初，另一个更早期的写作时间（主后70年之前）应该更加令人信服。

一直以来，无论对本书的作者，还是写作时间的讨论，学界都不能达成完全一致的声音。但是，我相信，随着圣经学者继续不断的研究，考古学家的进一步发现，将有越来越多的人会认识到，第四

15 陈惠荣主编：《圣经百科全书》（简化字版），福音证主协会，1999，第2227页。

16 麦道卫（Josh McDowell）：《新铁证待判》，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第88页。

耶稣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福音书是由使徒约翰写于较早期的一卷书。这一点或许可以说明，使徒约翰在耶稣事件发生后三十年左右，<sup>17</sup>在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约翰福音》应该是有关耶稣其人其事的一个可信的记录。

### B. 写作特色及目的

凡是喜欢读四本福音书的人，一定会感觉《约翰福音》是其中一卷非常独特的书。无论从它的语言、神学概念、结构，还是它的写作目的来看，我们都能发现它自成一体的风格。因此，圣经学者通常把前三卷福音书，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称为符类福音，而《约翰福音》因其所具有的独特性，被命名为第四福音书。下面，我们把第四福音书和符类福音放在一个整体比较的视角中，从五个具体点来认识一下《约翰福音》的独特性。

第一，耶稣在世上工作的时间跨度不同。在第四福音书中，它的时间跨度应该是两年或三年。因为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约翰福音》中有三处地方提到了逾越节（参约2：13；6：4；11：55）。<sup>18</sup>但是，按照符类福音的记载，耶稣似乎只经历了一个逾越节。而且，耶稣和门徒在度过这个

17 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图写道：“尼禄早已痛恨基督徒的恶行；他们的发起人基督，在提庇留统治年间，被犹大的巡抚本丢彼拉多处死。”其中，本丢彼拉多作巡抚的时间是主后26—36年。由此推论，从主后70年前第四福音书的写成时间至耶稣基督被处死的时间，历时最多不超过三十几年。（参麦道卫（Josh McDowell）：《新铁证待判》，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第163—164页。）

18 按照犹太人的历法，逾越节在每年的一月举行，为期一周，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当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的时候，耶和华神为了救他们脱离埃及，曾藉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权柄，作神的儿女。從來沒有入看是神，只有父懷里的独生子將他表露出來。

逾越节之后，接下来就遭遇犹大的被卖、被兵丁逮捕等一系列十字架的苦难。<sup>19</sup>

第二，耶稣工作的地理区域不同。在《约翰福音》中，耶稣事奉的地域范围主要在犹大地区，或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但是，在符类福音中，在耶稣决意要面向耶路撒冷去预备受死之前，耶稣的踪迹主要穿行在加利利，及其附近地区。

中  
中  
着天使杀了全埃及人的长子，却越过了门框上涂血的以色列的家庭。按着神的吩咐，以色列人要记念这一天，作为永远的律例（参出12章）。对以色列人而言，这一事件表明神亲自介入他们民族的历史，因而具有非凡的意义。

19 符类福音记载，在最后的晚餐结束后，耶稣带着门徒来到客西马尼园祷告。祷告之后，就有犹大带着许多人，拿着刀棒来到园里。然后，他们就把耶稣抓走了（参太26：30—56；可14：26—50；路22：14—54）。

第三，所记载的内容差异很大。《约翰福音》中记载了很多生动的事件，刻画出许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比如说，犹太人的官——尼哥底母在夜里和耶稣谈道、撒玛利亚妇人在雅各井旁与耶稣相遇、拉撒路的死而复活，以及马大马利亚二人和耶稣在面对拉撒路之死时的互动和回应。可是，这些事件和人物在符类福音中根本没有出现。

第四，对于神迹的认识也互不相同。虽然记录耶稣所行的神迹是符类福音和第四福音书所共有的，但是，把神迹又称为记号（sign）的理解只在《约翰福音》中出现。而且，在《约翰福音》中，耶稣行神迹是为了彰显他的神性（参约3：2），目的是让人相信他是犹太人所等候的、神所差来的那一位（参约10：37—38）。然而，这一目的明显区别于符类福音记载耶稣行神迹的目的，那就是，要在人面前展现神的